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6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00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50,848,500		RMB	1	RMB	650,848,5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650,848,500		RMB	1	RMB	650,848,5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333	說明	A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013,064,333		RMB	1	RMB	7,013,064,333
增加 / 減少 (-)	13,331,991				RMB	13,331,991
本月底結存	7,026,396,324		RMB	1	RMB	7,026,396,324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7,677,244,824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00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50,848,500		0		650,848,5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650,848,500		0		650,848,5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0333	說明	A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976,870,668		36,193,665		7,013,064,333	
增加 / 減少 (-)	8,884,612		4,447,379			
本月底結存	6,985,755,280		40,641,044		7,026,396,324	

備註：

截至本月底，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回購證券帳戶內A股股票（以下簡稱「庫存A股」）數量為40,641,044股。庫存A股將用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果庫存A股未能在相關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全部用於實現上述目的，則剩餘的庫存A股將被註銷。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0333		說明		A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價：RMB35.56	35,000				35,000		0				35,000		35,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價：RMB42.56	481,675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481,675		0		481,675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3).	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價：RMB74.26	34,213,769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11,697,158		22,516,611		11,697,158		22,516,611		22,516,61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4).	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價：RMB49.13	65,550,482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2,646,701		62,903,781		2,646,701		62,903,781		62,903,78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4,825,534 普通股 A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1,019,163,461.21

備註：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本月底，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85,455,392股。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年9月9日的招股書(「招股書」)的附錄六。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0333	說明	A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0	0	0	
2).	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五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核心管理團隊持股計劃之第八期全球合夥人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及2024年持股計劃（統稱「持股計劃」）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 (DD2)

備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月底，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受解除限制)數目為18,934,952股A股。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也不會進一步從庫存轉出任何股份。
2) 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截至本月底，持股計劃下持有的A股總數為32,911,819股。就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不會進一步從庫存轉出任何股份。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的附錄六。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4,825,534	普通股 A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A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方洪波

職銜：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